2021年度

中共怀化市鹤城区委党校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中共怀化市鹤城区委党校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鹤城区委党校概况

1. 部门职责

（一）负责宣传和研究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负责鹤城区内党员领导干部的轮训工作；负责培训中青年党员干部和党外干部；

（三）负责主体班次学籍管理，协同组织人社部门，对学员在校期间的学习和党性锻炼情况进行考核、考察和评价，提出使用建议；

（四）承办区委、区政府以及相关部门举办的专题研讨班；

（五）负责组织实施开展干部继续教育和培训工作；

（六）开展同国（境）内外有关机构和组织的合作与交流；

（七）负责围绕鹤城区委、鹤城区政府的工作方针，就区域经济建设、党的建设、文化建设和社会建设的新经验、新情况、新问题，开展理论科学研究，并提出建设性意见；

（八）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鹤城区委党校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人事部）、教务室 、科研室 、图书信息室 、后勤部（财务室）。

（二）决算单位构成。鹤城区委党校2021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鹤城区委党校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表格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总计320.3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3.53万元，增长7.93%，主要是因为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增加。

2021年度支出总计320.3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3.53万元，增长7.93%，主要是因为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增加，支出也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320.3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20.34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320.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9.33万元，占93.44%；项目支出21.01万元，占6.56%；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20.3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3.53万元，增长7.93%，主要是因为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增加。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320.3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3.53万元，增长7.93%，主要是因为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增加，支出也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20.3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3.53万元，增长7.93%，主要是因为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增加，支出也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20.3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类）支出295.51万元，占92.2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82万元，占7.75%。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20.3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20.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1、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干部教育（项）。

年初预算为274.51万元，支出决算为274.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1.01万元，支出决算为21.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4.82万元，支出决算为24.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99.3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89.6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6.7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其他对个和家庭补助等；公用经费9.6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22%，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活动的开展。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次。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本单位为财政补助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本单位公用经费为9.63万元，同比增加0.45万元，原因是印刷费支出增加。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用于召开0会议，人数0人，内容为无；开支培训费0万元，用于开展0培训，人数0人，内容为无；举办0场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开支0万元。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无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校组织对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专项业务费用类项目2个，共涉及资金21.0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2021年，我校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合理制定和编报年度预算，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合理列支年度经费支出。按照我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按照“三重一大”的要求做到各部门相互监督，全部实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2021年我校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项目经费，资金使用效益良好。

充分发挥党校教师理论优势，学员实践优势，学校决策咨询功能推动鹤城区干部教育培训事业的发展，为区委、区政府的决策提供建设性意见，提高了主体班学员的党性修养、政治素养和管理能力更好的为党的事业和鹤城的建设贡献力量。

组织对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20.3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始终坚持党校姓党的根本原则，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工作中心，以党员干部党性教育培训为重点，聚焦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热点难点问题，力争在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质量上有新提升，在师资队伍和基础设施建设上有新加强，在推进党校新型智库建设上有新作为，在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上有新突破，为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更好地服务。

1、根据鹤城区委组织部的干训要求，完成了第十八期科局级干部、第二十四期中青年干部两期主体班培训，400余名副科级以上区管党员干部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轮训。

2、围绕省、市委党校系列科研课题开展调研，今年学校结项课题3个，立项课题3个，获奖论文13篇，发表调研报告、论文4篇。

3、干训班学员考试合格，学员们党性修养、理论素养明显提高。

4、围绕中心，不折不扣完成区委区政府交作。一是持续做好乡村振兴工办的其他工作。二是积极担当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三是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推进平安创建工作。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1.01万元，执行数为21.0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3）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部门评价项目数量2个，已将2个项目评价报告在绩效评价中向社会公开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职能职责

（1）负责宣传和研究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负责鹤城区内党员领导干部的轮训工作；负责培训中青年党员干部和党外干部；

（3）负责主体班次学籍管理，协同组织人社部门，对学员在校期间的学习和党性锻炼情况进行考核、考察和评价，提出使用建议；

（4）承办区委、区政府以及相关部门举办的专题研讨班；

（5）负责组织实施开展干部继续教育和培训工作；

（6）开展同国（境）内外有关机构和组织的合作与交流；

（7）负责围绕鹤城区委、鹤城区政府的工作方针，就区域经济建设、党的建设、文化建设和社会建设的新经验、新情况、新问题，开展理论科学研究，并提出建设性意见；

（8）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区委党校内设5个职能股室：办公室（人事部）、教务室 、科研室 、图书信息室 、后勤部（财务室）。

区委党校全额拨款事业编制21名，其中党政管理人员编制7名，专业技术人员编制14名。设校长1名，由区委领导兼任；常务副校长（正科级）1名，副校长（副科级）2名，教育长（副科级）1名。股室领导职数5名。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实有在职人员18人，退休人员20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85.7%。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1、按照干训计划，完成干部培训。

2、改革创新，教学科研稳步提升。

3、稳步推进，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

4、围绕中心，不折不扣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21年基本支出299.3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289.7万元（工资福利支出238.2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1.43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奖金、社保缴费、退休人员春节一次性共享发展生活补助、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等；公用经费支出9.63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日常维修费、工会经费等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100%。

**（二）专项支出**

2021年我校项目经费21.01万元，主要包括：干训经费和五项经费。支出21.01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100%。强化对资金运行和使用效果的跟踪监控管理，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项目经费主要用于保障教学科研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等费用；与培训相关的其他费用，保障办学设施维修和日常维护等费用，从而进一步促进了党校干部教育培训质量的提高，提升了干部培训的教学水平和服务保障能力。项目执行率100%。

**三、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2021年区委党校无项目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

**四、资产管理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校固定资产原值56.6万元，固定资产净值17.59万元。为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提高使用效益，保护公有财产安全，促进学校管理工作的开展，我校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根据《政府采购预算》进行资产配置和处置，按计划购置办公用品。固定资产购置、报废、调拨处置时严格按照资产管理要求，并按规定程序核准。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绩效目标

1、负责宣传和研究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主体班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在教学安排中不低于总课时的70%；主体班专题更新率达30%。

2、负责鹤城区内党员领导干部的轮训工作；负责培训中青年党员干部和党外干部。

3、负责主体班次学籍管理，协同组织人社部门，对学员在校期间的学习和党性锻炼情况进行考核、考察和评价，提出使用建议。学员管理坚持校领导和教师跟班指导服务制度，严格实施学员百分制考核，考核结果进入学员学籍档案。

4、承办区委、区政府以及相关部门举办的专题研讨班。完成区委干教领导小组下达的主体班干部培训年度培训任务，学员到训率100%。教学质量:主体班学员测评优良率平均达90%。

5、负责组织实施开展干部继续教育和培训工作。

6、开展同国（境）内外有关机构和组织的合作与交流。

7、负责围绕鹤城区委、鹤城区政府的工作方针，就区域经济建设、党的建设、文化建设和社会建设的新经验、新情况、新问题，开展理论科学研究，并提出建设性意见。论文撰写:在市级以上报刊公开发表或获奖理论文章以及调研报告6篇。成果交流:每期主体班编印《调研与交流》期刊1期。

8、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一是持续完成乡村振兴工作。二是积极担当完成疫情防控工作。三是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推进平安创建工作。

3.项目支出管理情况

2021年项目经费预算执行率为100%，主要包括：干训经费和五项经费。强化对资金运行和使用效果的跟踪监控管理，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预算管理方面

2021年本单位整体支出预算完成率为100%。

（四）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1年，我校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委党校的业务指导下，坚持“党校姓党”的基本原则，牢牢抓住党性教育和党的理论教育主业，大力实施“创新兴教”、“开放治校”战略，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培训教育“主阵地”作用，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的目标任务。

1、主体班培训产出

按照区委干训计划，2021年全面完成400余名副科级以上区管党员干部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轮训及2个主体班的培训工作，分别是第18期科局级干部培训班、第24期中青年干部培训班。2期主体班共调训97人，参训97人，到训率均达到100%，其中科干班调训44人，参训44人，中青班调训53人，参训53人。特别是区委向开林副书记、区纪委王旭书记、区委宣传部廖益民部长到校讲课，学员反响强烈。今年挖掘的传承红色基因，将怀化烈士陵园打造成为党校现场教学点，学校两名高级教师分别为科干班、中青班学员现场教学授课，学员反响良好。

2、教学、科研产出

在教学管理中，区委党校始终坚持党校姓党，围绕党的新使命、新时代、新思想，紧扣时代脉搏，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水平。按照区委组织部调训安排，今年开办了第18期科局级干部培训班和第24期中青年干部培训班两个主体班，共调训97人，到训率100%，圆满完成了干部培训任务，学员们党性修养、理论素养有效提升。主体班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课时占总课时比例达88.4%，较上年度提高8.9个百分点。两个主体班共开设专题56个，其中新专题34个，专题更新率达60.7%，远高于30%更新率的要求。深化教学方法改革，在通道现场教学、鹤城区经济社会发展调研式教学、调研成果交流汇报的基础上，主体班均开设了“学员讲坛”，新开设了怀化市烈士陵园现场教学，并稳步推进调研式教学、调研成果交流汇报式教学、研讨式教学、情景式教学等新模式，使用新教学方法的课程占总课程比例达46%，取得了较好的教学效果。在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问卷调查时，学员对教师教学评分都在90分以上；2个主体班均在班级主要面授课程结束一周之内举行了严格的百分制闭卷考核，学员考试合格率为100%，获得感较高。

推进教师之间互听互评，通过实行集体备课、新课试讲等方式，提高了教学质量。吴彪老师参加全市教学比武获第三名、二等奖。5名教师参加省、市党校师资培训班学习，教师理论素养、教学能力逐步提高。运用学校定专题、学员分组调研、集中研讨座谈等方式，提高课堂授课的生动性、针对性和实效性。围绕省、市委党校系列科研课题开展调研，今年学校结项课题3个，其中省委党校社科规划课题1个，市党校课题结项2个。课题立项3个，其中省委党校社科规划课题立项1个，市社科规划课题立1个，市党校课题立项1个。获奖论文13篇：湖南省科学社会主义学会2021年学会暨理论研讨会获奖3篇：其中二等奖1篇，三等奖2篇。省西部综合开发研究会获奖6篇：6篇均为三等奖。市党校理论研讨会获奖4篇：其中一等奖1篇，二等奖1篇，三等奖2篇。发表调研报告、论文4篇：其中2篇发表于《鹤城社会科学》，2篇发表于《五溪源》。

3、课题产出

稳步推进，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区委党校把党史学习教育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来抓，学习教育形式多样，“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100周年，以学习实效推动党校事业发展迈上新台阶。一是挖掘弘扬红色历史文化。根据区委宣传部关于挖掘鹤城红色历史文化的工作要求，我校安排了2位老师，负责鹤城区历史文化和红色文化第二小组的红色文化研究发掘工作。通过走访民政局、档案局、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等相关单位，深入坨院街道新街、四方坪、大桥等村烈士墓地进行现场查看、调研、访谈，取得了不错的成果。并将市烈士陵园开发为主体班现场教学点。为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献上了一份礼物。二是深入开展党史宣传宣讲。学校将党史学习宣传宣讲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抽调三名教学经验丰富、理论功底较厚的老师，深入区政府办系统、区教育系统及乡镇街道开展宣传宣讲15场次，听课干部达1000余人次，推动了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4.决策咨询产出

党校作为党领导的培养党的领导干部的学校，不仅要发挥思想引领、理论建设作用，也要发挥决策咨询作用。我校一直把承担党委和政府决策咨询服务作为政治责任。与区委区政府相关部门比如组织部、区委政研室、宣传部、扶贫办、旅游局等部门加强协作，对区委和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社会热点难点问题进行深入研究，比如鹤城旅游发展、鹤城社区治理、鹤城智慧城市建设等提出了有价值的对策建议。2021年度区委党校共承办2期主体班，教研室编辑印刷期刊《调研与交流》2期。为第十八期科局级、第二十四期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学员所撰写论文中的优秀论文编辑而成。此外，中青班大胆创新调研模式，积极探索小组下基层实地走访调研，并成功举办调研成果交流会。

5、学员管理产出

两主体班跟班教师和学员都能较好地遵守相关教学规章制度，全年未发生教学事故。一是实行校领导指导服务制度和班主任跟班制度。2个主体班指导校领导均为学校校长，科干班、中青班跟班班主任均为学校高级教师。二是实行严格学员上课出勤保障制度，坚持跟班班主任每天跟踪学员情况，实行上课签到制度和请假制度；坚持学校教师巡视制度，对迟到早退情况进行机动监督。三是实行严格的校内和校外学习纪律要求，例如：到通道转兵红色教育基地党性教育现场教学活动，学校严格按照异地教学的要求跟每位学员签订《异地培训班学员遵纪守规承诺书》，注重学员安全教育、纪律教育等。四是实行严格的学员百分制考核，进行严格闭卷考试，保障考试纪律。五是实行考核结果进入学员学籍档案制度，倒逼学员认真学习、积极表现。

6、其他工作产出

围绕中心，不折不扣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一是持续做好乡村振兴工作。学校今年抽调一名教师到贺家田村开展乡村振兴工作。从办公经费中下拨工作队工作经费2万元，专项用于工作队开展工作所需，同时全力保障乡村振兴干部下村的各项工作补贴。全体教职工按照乡村振兴工作要求持续做好乡村振兴帮扶工作。二是积极担当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自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学校校委班子临危受命，切实把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按照区委统一部署，全面动员，全面部署，全面发声，营造了“坚定信心、同舟共济、众志成城、科学防治”的浓厚氛围。今年1月30日至2月10日由教育长丁忠立带队参加城北街道疫情排查工作。8月7日至8月26日由3名班子成员带领6名党员干部到鹤城区健康服务点（中坡后山卡点）进行24小时疫情防控值班。同时安排2名党员到红十字医院配合医院维持接种疫苗秩序。8月22日学校又安排7名党员干部到城北廉租房进行微网格服务，宣传疫情防控、了解疫苗接种情况。疫情期间学校积极筹款捐物五千余元；抽调的所有党员干部在这个关键时刻运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成果，树牢“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不畏风险，迎难而上。三是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推进平安创建工作。今年，我校将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工作和平安创建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课题纳入教学科研，认真组织教师调研和教学。同时配合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努力开展社会治理工作，结合疫情防控、“五一”、“建党100周年”重大节日，校班子成员牵头对我校的不稳定因素进行排查。组织干部职工深入社区参加文明城市创建、夜间治安巡逻、交通劝导以及综合治理法治宣传活动，加强综治民调宣传引导工作，以实际行动参与平安建设。

（五）社会效应、可持续能力、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1、社会效应

充分发挥党校教师理论优势，学员实践优势，学校决策咨询功能推动鹤城区干部教育培训事业的发展，为区委、区政府的决策提供建设性意见，提高了主体班学员的党性修养、政治素养和管理能更好的为党的事业和鹤城的建设贡献力量。

2、可持续发展能力

2021年区委第26次常委会明确， 要坚持政治统领，压实党委办学主体责任，区委常委班子要带头进党校授课，探索和遵循党校教育规律，聚焦主业评课，突出鹤城特色，走出一条高质量、有特色的办学治校之路。要坚持整体谋划，围绕全区中心工作，区直相关部门要求全力支持党校建设，在人才引进、经费保障、设施改善方面予以支持，培养高素质干部队伍，提高党校建设水平。坚持党校姓党，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切实提升履职尽责水平，把党校姓党根本原则贯穿党校工作各方面各环节。

3、服务对象满意度

主体班满意度稳定在90%以上。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1、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有待完善。因对项目支出规律研究不深，校内部分项目考核指标细化和量化不够，投入产出经济性、效益性考核指标不够明确、不够完善。

2、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不充分。原因是校内相关制度欠完善，权责统一的管理机制尚未完全建立，制度执行力有待加强。

3、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加大预算绩效管理宣传力度。

（二）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三）加强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的可操作性，对相关业务人员进行相关培训，以提高业务知识水平。